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4050502号“招财猫ZHAO CAI MAO”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9023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金高亚太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4050502号“招财猫ZHAO CAI MAO”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309558号决定,于2014年05月12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复审商标在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间(以下称指定期间)内的使用证据有效,复审商标继续有效。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商标局并未把被申请人在商标局阶段的使用证据交给申请人质证,申请人对未经质证的证据不予认可。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复审商标经过申请人多年的使用和推广,“招财猫ZHAO CAI MAO”游乐场已为杭州市滨江区消费者广泛知晓,请求维持复审商标。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证据1:相关照片,证据2:印刷

合同。

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理由及证据提交了质证意见。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委向商标局调卷，被申请人向商标局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证据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证据2：游乐场照片打印件，证据3：委托定做合同及收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4：委托设计印刷合同及收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5：复审商标的部分使用证据。

申请人针对商标局阶段的证据提交了以下质证意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或为无效证据，或无法形成完整有效的证据链以证明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限内在核定使用的服务上进行真实有效的商标使用。

经审理查明：复审商标于2004年5月8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于2007年8月7日核准注册，指定使用在第41类电影制作等服务上，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17年8月6日。

我委认为，复审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4年5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根据当事人理由、请求和事实，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复审商标在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间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真实、有效的使用。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证据3、4分别为2010年12月、2011年12月、和2012年11月的三份委托合同，且附有收据可证明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证据5亦可对证据3、4加以佐证。综上，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复审商标在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间在公共游乐场、夜总会、现场表演、(在计算机网络上)

提供在线游戏类似服务上进行了公开、真实的商业使用，故，复审商标在公共游乐场、夜总会、现场表演、(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服务上应予维持。

申请人所述其他理由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我委不予评述。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在公共游乐场、夜总会、现场表演、(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服务上予以维持，在其余服务上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高秀磊
马静
李濛萌

